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63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66314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編製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!Part2》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，該手冊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，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0758A號函轉法務部114年7月1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8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」查閱(<https://reurl.cc/Lnj1We>)。
- 三、如有索取實體書需求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(服務據點查詢：<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/27382>)；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，請另以書面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

